

关于对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1 号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富商通”）持有的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55.23% 股权。根据股权转让协议，国富商通应当在收到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的 7,800 万元后的 12 个月内，将其全部用于二级市场购买你公司股票。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，前述期限已届满，国富商通未购入股票，其承诺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股票购买，逾期将支付违约金。截至目前，国富商通仅使用 1,200 万元购买股票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向国富商通核实后说明下列事项：

1、国富商通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和《承诺函》，在相应期限届满前完成股票购买的具体原因，以及截至目前的股票购买进展情况，是否违反相应的协议约定或承诺，以及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。

2、你公司与国富商通就上述股票购买事项是否存在分歧或争议，是否存在其它安排。

3、关于承诺未能按期履行事项，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你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已采取措施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前述收购及承诺事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

情况。

请你公司在 1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请你公司提醒国富商通严格遵守承诺，避免失信违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 月 14 日